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

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

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（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，下同）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

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(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)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。

(4)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。

(5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6)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(2) 注册时间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(3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(地区、国际组织)的具体指南说明。

5.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(1) 本次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,存在以下任意情况,不符合申报要求: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（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主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 2 项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（2）本次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> 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（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主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 2 项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，含在研或在申报项目。

在研项目指：计划任务书执行期（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；

在申报项目指：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之外，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于莎、辛秉清